

#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 文件

琼社科〔2023〕2号

###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 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工作精神，制定了《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反馈。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3年2月24日

# 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9年第40号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等文件精神,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科学、客观评价专业技术人才,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引导和激励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海南省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等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在职在岗人员。

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相关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本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条**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分为研究实习员（初级）、助理研究员（中级）、副研究员（副高级）、研究员（正高级）四个层级。

**第四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可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 **第五条** 思想政治、品德要求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科研导向，专心致力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弘扬科学家精神，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通过品德考核。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语言能力及必需的身心条件，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称职（合格）以上。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者，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或计算机应用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报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九条** 已取得非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在转岗一年后申请转评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转评当年不得申报晋升，转评一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学术水平、业绩成果从转岗后计算。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3. 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研究满 3 年，或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研究满 4 年。

### (二) 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 (三) 业绩成果条件

每年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至少提交 2 篇整理或完成的研究报告、专业学术资料，或 1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第十一条** 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一) 学历资历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4.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但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受聘担任本专业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以上；或具备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学历条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受聘担任本专业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1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学历条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受聘担任本专业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3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 (二) 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1. 具备比较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明确的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法，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取得一定成果；能较好地发挥高级研究人员助手作用，研究工作业绩良好。

##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1 至 3 条件中的 2 项条件：

### 1. 学术论文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公开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含等效评价成果）；

(2)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含等效评价成果）。

### 2. 学术著作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编著和译著 1 部（本人的研究成果须占 5 万字以上）；

(2) 编写出版志书或整理出版古籍 10 万字以上。

### 3. 课题研究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

(2) 参与完成 1 项厅级以上单位组织或委托的有较大影响的课题，且公开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 **第十二条 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一) 学历资历**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3. 不具备上述相应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受聘担任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职务达到上述相应的资历条件；或具备上述相应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受聘担任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职务未满相应资历年限，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

(2) 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 **(二) 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1. 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

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有培养科研人才或指导初、中级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1 至 6 条件中的 3 项条件：

#### **1. 学术论文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公开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含等效评价成果）；

(2)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含等效评价成果）。

#### **2. 学术著作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

(2) 合著或合译并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且个人撰写/翻译不少于 12 万字）；

(3) 编写出版志书或整理出版古籍 30 万字以上（主编）。

#### **3. 课题研究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

#### **4. 决策咨询研究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主持完成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直接委托的重大决策咨询成果 1 项，且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采纳，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组织或委托的有较大影响的决策咨询成果 2 项，且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相关文件采纳，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研究成果转载：**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6. 获奖：**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地厅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 **第十三条** 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一) 学历资历**

1.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2.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受聘担任本专业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受聘担任本专业副研究员职务满 3 年以上，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2)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本专业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奖励 1 项。

(3) 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项。

## (二) 学识水平与工作能力

1. 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完成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培养科研人才或指导副研究员以下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1 至 6 条件中的 3 项条件：

### 1. 学术论文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公开发表论文 7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含等效评价成果）；

(2)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含等效评价成果）。

### 2. 学术著作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译著 1 部 (15 万字以上);

(2) 合著或合译并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第一作者, 且个人撰写/翻译不少于 15 万字);

(3) 编写出版志书或整理出版古籍 50 万字以上 (主编)。

### **3. 课题研究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 **4. 决策咨询研究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主持完成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直接委托的重大决策咨询成果 2 项, 且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采纳, 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组织或委托的有较大影响的决策咨询成果 3 项, 且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相关文件采纳, 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 **5. 研究成果转载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 **6. 获奖:**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本专业研究成果

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地厅级一等奖 2 项。

#### **第十四条**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和等效评价成果

研究员、副研究员申报人需围绕其主要研究方向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作论文 2-3 篇（或专著 1 本，论文 1 篇）；助理研究员申报人，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作论文 1 篇，其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以及被国家部委、省级党委政府正式文件采纳的重要决策建言献策成果，可作为等效评价成果，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但用作申报条件的不得超过 2 篇。

**第十五条** 对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前沿领域突破，在理论研究、社会科学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 **第四章 职称认定**

#### **第十六条** 基本条件

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及博士后工作站合格出站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满足第二章基本条件，经单位考核合格的，按管理权限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 **第十七条** 认定条件

(一) 副研究员：博士后出站，出站时考核合格，并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工作。

(二) 助理研究员：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工作满3年。

(三) 研究实习员：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琼人劳保专〔2006〕3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的相关词语和概念解释见附录。

## 附录 相关词语和概念解释

一、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二、本条件所称“学历、学位”为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学历、学位。

三、本条件所称“资历”是指取得某一级别职称后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按实足月计算。涉及的科研成果、业绩等，均指申报评审人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

四、本条件所称“学术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著作，不包括论文集、个人作品汇编、选编等成果。合著学术著作的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能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五、本条件所称“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是指独撰或第一作者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标准国际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

六、本条件所称“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般指论文发表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AMI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武汉大学“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中的学术刊物，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七、本条件所称“主持”是指项目（任务）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指项目、研究成果前 3 名参与者，以项目任务书、结项证书、成果署名、获奖证书等依据为准。

八、本条件所称“国家级奖”是指以国家名义设立的、公认

的、具有影响力的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软科学项目）、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全国专业性（学术）奖等；“省部级奖”是指以国家部委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优秀精神产品奖（社科理论研究成果）等；“地厅级奖”是指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各地级市、各厅级单位颁发的研究成果奖等。奖励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

省外同等级别的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政府性奖励，参照执行。

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的奖励不予认定。与本人从事专业技术无关的奖励不予认定。

集体科研成果获奖，只认定奖励证书或文件标明的作者。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九、本条件所称“国家级课题”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课题”是指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国家部委年度招标课题、省级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中的软科学项目等；“地厅级课题”是指地级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地级市自然科学基金中的软科学项目，或厅级单位对外公开招标的研究项目。

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

研究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十、本条件所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组织或委托决策咨询项目”是指国家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组织或委托的项目，不包含国家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内设机构、下属单位组织或委托的项目。

十一、本条件所称“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被党政机关采纳”是指研究成果被对应级别党政机关的文件采纳，或由发文单位开具采纳证明。

十二、本条件所称“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获领导肯定性批示”是指研究成果被有关领导明确签署肯定性批示。

十三、申报应用决策类成果，一般要以科研成果、正式文件、采纳证明以及领导批示（带党政机关收发公文签章）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十四、同一成果只能计算1次，不能重复计算。

十五、涉及保密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的评价，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